

国金证券关于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金证券作为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ST 玖悦”)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日常督导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 ST 玖悦与国金证券签订的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及对应补充协议中关于持续督导费用之相关约定,截至目前,ST 玖悦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国金证券缴纳持续督导费用。鉴于 ST 玖悦存在前述长期欠缴持续督导费用情形,国金证券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、2021 年 1 月 21 日、2021 年 2 月 26 日三次向 ST 玖悦进行书面催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”)的相关规定,若 ST 玖悦在首次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按照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及对应补充协议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,则在满足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所规定的其他要件的情况下,国金证券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在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,ST 玖悦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,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)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。

四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 ST 玖悦展开沟通,并根据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若 ST 玖悦在首次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,则在满足其他规定要件的情况下,国金证券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在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,ST 玖悦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,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书面催告函;
- (二) 书面催告函送达记录

国金证券

2021 年 2 月 26 日